

我省纳入商业车险改革试点区

商业车险费率定价不再“一刀切”

□ 本报记者 孟佳
实习生 董雪筠



上周，保监会公布《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简称“《方案》”)，提出商业车险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并确定了山东、青岛等6个省市保监局所辖地区为改革试点地区。这意味着，我省全境纳入本次商业车险条款费率改革试点。

据了解，《方案》将2月份发布的《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的改革内容具体化、明晰化、精细化。从2015年4月1日起，经营商业车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根据《方案》要求申报商业车险条款费率。

按照《方案》，商业车险保费由费率调整系数、基准纯风险保费和基准附加费用等项目计算得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建立商业车险基准纯风险保费和主要费率调整系数等

行业参考保费基准的测算、发布、调整机制。并且，商业车险行业基准纯风险保费的测算，将逐步从地区、车型、使用年限、使用性质等不同维度准确反映被保险机动车的行业平均赔付水平。

在费率厘定方面，《方案》提到，“财产保险公司原则上应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商业车险实际费用水平，测算本公司商业车险保费的附加费用率”。《意见》将费率调整系数细分为4个子系数：无赔款优待及上年赔款记录(NCD)、交通违法行为系数、渠道系数和自主定价系数。其中，交通违法行为系数短时间内难以全面实施，NCD则具有一定行业共性，故渠道系数和自主核保系数是影响财险公司个体车险差异的两个因素。

《方案》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可以选择使用商业车险行业示范条款或自主开发商业车险创新型条款，同一财产保险公司可以同时使用示范条款和创新型条款，选择使用商业车险示范条款的，可分别在[-15%、+15%]范围内，自主制定“核保系数”和“渠道系数”费率调整方案。

中华联合财险山东分公司车险部副

经理张杰表示，这意味着，调整后保费实质将由三点决定，一是基准纯风险保费，这部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按行业整体水平测算；第二部分是核保和渠道系数，本轮改革给了财险公司调整空间；还有就是基准附加费率，这部分保险公司也可根据经营成本自主核算。

虽然短时期内未必能全面使用，但允许商业车险保费与车主过往保险赔款记录、交通违法行为记录、个人偏好等因素挂钩，仍然被认为是费率市场化改革的重要进步。“价格弹性空间大了，违章频次等都作为保险公司给个人定价的依据，这样就有了差异化，保险公司和消费者其实都有了选择权。”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教授吕志勇表示，“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定价权在保险公司，选择权在消费者，监督权在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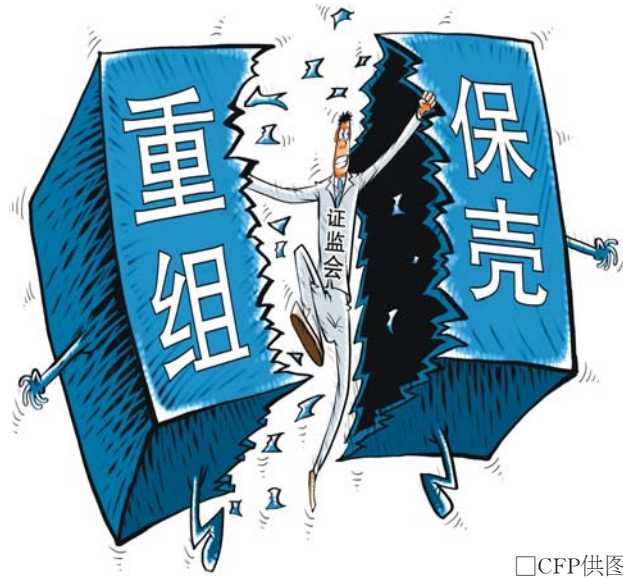
据了解，在此之前，商业车险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确定的A、B、C三种条款，并对应三种不同费率，三种条款和费率是按照全行业的经营、风险情况测算，各保险公司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条款之间略有差异，但差异不大。商业车险费率改革则让车险损失与

价格更加匹配，让低风险车主拥有更多费率优惠，拓宽车险保障范围，把车险的产品定价权交给保险公司，把产品的选择权交给车主。

“没有费率市场化改革之前，监管机构不准随便调整价格，定价‘一刀切’，但实际上各保险公司也在打价格暗战，而且非常激烈，只是没有明朗化。”吕志勇说，“未来大公司规模经营的低成本优势将得以体现。”

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表达了担忧。一家大型财险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车险部门员工表示，试点6个省市的车险业务总体是亏损的，之前商业车险领域是过度竞争的，现在在放开一定的上下15%的调价空间，像银行利率市场化进程一样，大家一定是一浮到底。

“未来商业车险费率一定会下降，现在行业普遍在打价格战，很多公司无底线降价，改革会带来进一步价格战。另外，行业协会一直致力于去中介化，但实际上中介机构是市场化形成的，各公司保费增长压力大，还得依靠中介机构，这块成本居高不下，微利的商业车险很可能亏损，行业会经历一到两年的阵痛期。”该人士表示。



□CFP供图

证监会为31家公司“卸妆” 靠重组保壳伎俩或将不再有效

证监会在上周五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沪深两市共有31家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如有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将按照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要求启动退市机制。

上市公司欺诈发行被查出之后，通常会用重组的方法避免退市，而从证监会此次对外公布的情况来看，“重组保壳”伎俩或将失效。

据《证券日报》报道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首推“众创板”

□记者 王新蕾 报道

本报淄博讯 日前，为响应国家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进行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的号召，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中先行先试，率先推出“众创板”，旨在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基金、天使投资等通过互联网众筹平台，优先对接山东高新技术园区和创业孵化园区的种子期、成长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自去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众创新创业，多次对大众创新创业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将此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仅在2014年，国务院和相关部门就出台了13个关于促进创新创业的文件。

据介绍，“众创板”的抢先推出，顺应了国家鼓励创新、发展众筹的理念要求，可以实现小微企业与金融无缝对接，形成新的产业业态和经济增长点。作为中小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齐鲁股交中心汇聚了大量金融要素资源和企业资源，在企业股权融资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作为股权登记托管和股权交易平台，齐鲁股交中心在信息管理、股权托管登记、股权交易等方面具有完善可靠的基础设施和大量人才储备，更能够支撑一个有公信力的、运行规范的股权众筹平台。

齐鲁银行 成立济南首家物流特色支行

□记者 孟佳 报道

本报济南讯 3月27日，济南市经济信息委员会与齐鲁银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济南市物流专业支行揭牌仪式在齐鲁银行举行。

据了解，为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济南市政府专门出台推进物流行业振兴发展的指导意见，从资源配置、财政税收、信息平台等多方面进行扶持。作为济南本土银行，齐鲁银行积极参与济南物流行业建设，该支行开通后，将开发出适用于物流行业的信贷产品——“政府增信贷”，进一步丰富中小物流企业的融资选择，提高融资效率。

泉城济南地处全国交通路网的核心位置，横贯东西，纵达南北，交通物流业优势明显。早在2005年，齐鲁银行就与全国示范性物流基地——盖家沟物流园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与一大批具有成长性的物流企业共同参与了济南物流业的建设，见证了济南物流业的蓬勃发展。截至今年2月末，齐鲁银行对交通物流行业贷款余额达到11亿元。

济南市首家物流特色专业支行的揭牌成立，进一步拓展了齐鲁银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门类。齐鲁银行负责人表示，该行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法人银行决策高效、机制灵活的优势，结合互联网技术，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共同推动物流金融发展，使更多的企业受益。

中国互联网金融业 布局跨境理财市场

据新华社北京电 作为中国金融业的新生力量，互联网金融行业正在将触角伸向海外。拥有众筹、P2P(网络小贷)等业务的网信金融集团近日宣布进入英国市场，试图在日益兴盛的跨境理财业务中分一杯羹。

这是继平安好房、海众网等之后，又一推出跨境业务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公司。此前，平安好房、海众网均推出了海外地产众筹项目，即借助网络筹集国内分散资金投资境外地产。众筹是互联网金融的一种业务类型。

网信金融集团表示，其是通过间接控股英国公司实现跨境布局。近日，网信金融集团间接控股的锡安资本(英国)有限公司获得了英国金融市场监管局认证，可在英从事金融业务，锡安资本从而成为网信开拓英国市场的桥头堡。两家公司为同一股东控股。

近年来，网信金融集团开展了一系列互联网金融综合业务，旗下有中国信贷、网信理财、众筹网、网信征信等子品牌。其中，中国信贷于2010年在香港上市，控股锡安资本是网信开拓欧洲市场的新尝试。

互联网金融研究机构“壹财经”CEO柏亮表示，目前国内开展正规跨境金融业务的多为大型金融机构，如中国银行、中金公司，其业务多为机构投资与大额投资。如今，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为个人的差异化、分散化跨境投资提供了渠道，但开展该项业务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 责任编辑 白洁

商业银行“日子难” “坏账银行”赚大钱

据新华社北京电 一边是商业银行不良率持续“双升”、“日子越来越难过”，一边是被称为“坏账银行”的资产管理公司收购不良资产规模暴增，利润大幅上升。30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公布2014年经营情况，以31.8%的利润增速创出近年新高。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未来两年资管公司将迎来发展高峰。

记者从信达、华融、长城、东方四家资管公司了解的数据看，资管公司的“好日子”已经到来。不仅是信达业绩“飘红”，2014年，长城资产实现利润同比增长22%，东方资产利润同比增长10%，与日前公布的中农工建交等银行年报中盈利增速放缓的情况迥然不同。

“资管公司的主业就是不良资产的收购与处置，随着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银行经营风险的增加，金融机构和企业不良资产化解需求持续提升，必然为我们提供一些机遇，而通过化解‘坏账’重新配置资源、为经济‘再造血’也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中国信达董事长侯建杭告诉记者。

2014年，信达以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收购的传统类不良资产额同比增长1.5倍，华融收购不良资产包规模同比增加四分之一，长城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总规模同比增加7倍，东方收购不良资产数量同比增加8.5倍。惊人的数据背后，显示的是经济结构的深刻调整和金融风险的暴露。

据东方资产有关负责人分析，本轮不良资产的发生与处置方式都与上世纪末的情况截然不同。上世纪末，造成银行不良资产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干预，不良资产的行业较为分散，直接交由四大资管公司处置。而当前造成不良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失败，行业分布较为集中，不良贷款处置主要依靠市场化手段，一级批发商除传统的四大资管公司外，获准成立的近十家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已成新竞争者。

按照中国信达副总裁吴松云的观察，目前地方资管公司收购不良资产总体占比不高，还不到10%。对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部副部长魏加宁表示，在地方层面设置处置坏账的资管公司，有可能在一个狭窄的区域内形成封闭的循环从而滋生道德风险，应引起足够重视。

融入“一带一路” 机遇与风险并重

山东省国别风险分析暨政策宣讲会召开

□记者 王爽 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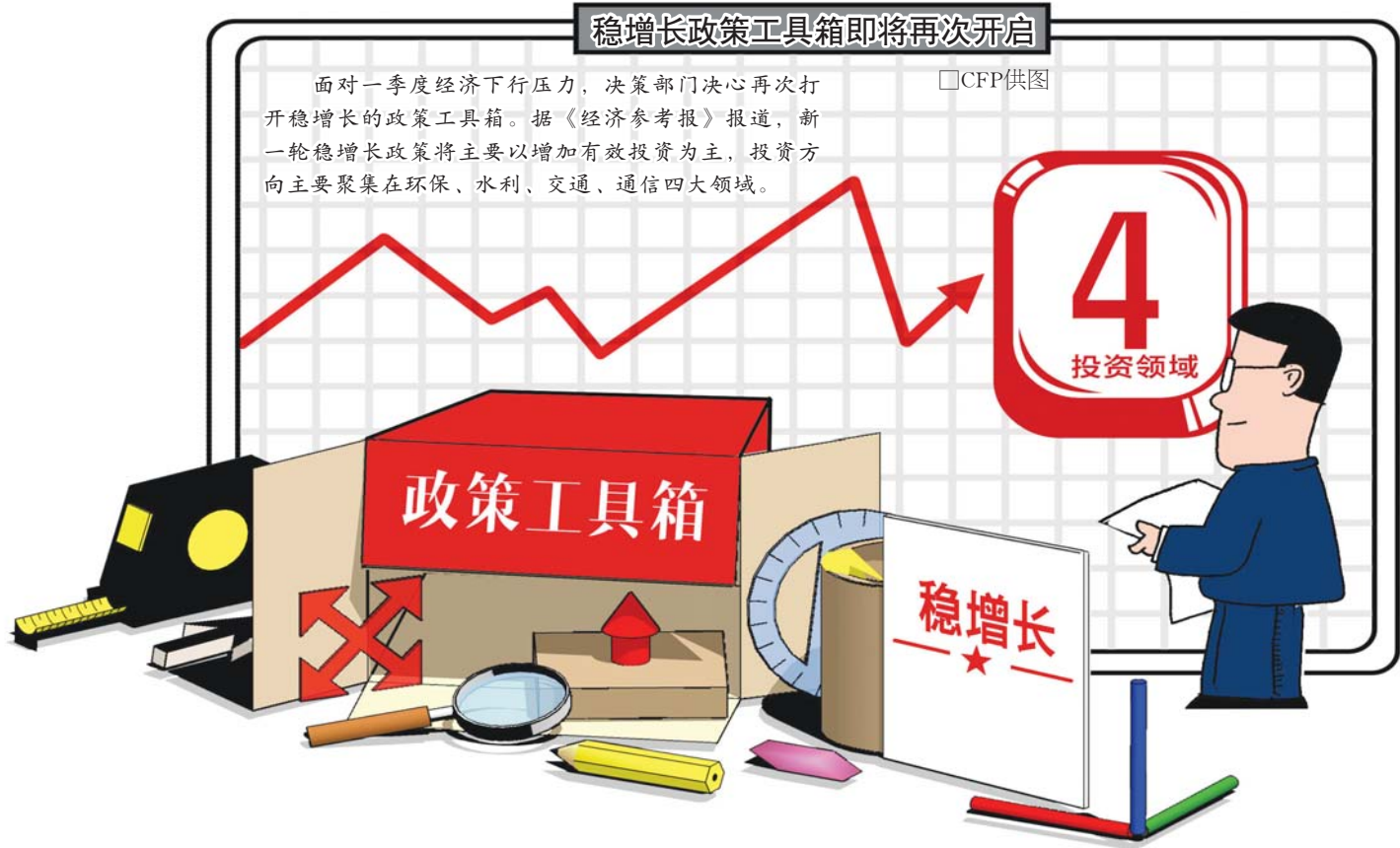
本报青岛讯 3月27日，由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外办、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下称“山东信保”)联合主办的山东省国别风险分析暨政策宣讲会在青岛举行。

会上，省发改委、省外办分别与山东信保签署了《关于推动山东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三方将围绕山东融入“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工作大局，以促进企业“走出去”为工作重点，建立合作关系，推动构建山东省“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小组，建立山东省“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储备平台、企业融资对接平台、“走出去”项目风险保障与评估平台和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等四个平台，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支持，全方位为企业“走出去”发展助力。

中国信保国别风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稳为参会企业做了题为《解读“一带一路”战略洞悉重点国别风险与机遇》的报告，报告指出：企业“走出去”的道路并非一路坦途，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各类风险。“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对金融机构和广大企业来说，机遇与挑战并存。“走出去”的企业要树立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特别是要善于借助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国别研究成果，全面了解“一带一路”重点国别的政治经济形势和风险评价情况。

中国信保为参会企业做了题为《融入



□CFP供图

投资者需有风险自担意识



我们关注财经热点

□ 孟佳

被立案调查10个月后的博元投资，上周迎来最后宣判。

证监会上周五宣布，博元投资因重大违法被移送公安机关后，上交所将按照规定启动退市相关程序。同时，证监会还指出，目前有31家公司处于立案调查阶段，一旦被认定为欺诈发行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3月27日，博元投资公告称，当日收到上交所的函，后者将对其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进行公开通报，且已被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至此，该上市公司隐藏多年的信批、债

券等惊人黑幕，终于逐渐揭开真相。

由此，博元投资将成为新规下，首家因重大违法启动退市机制的公司，退市新规正逐渐显示其“威力”。

去年10月份，证监会发布《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如果出现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被强制退市。从现实环境看，博元投资被强制退市，既为新规树立了权威，也为渐行渐近的注册制改革清障。

其实，早在去年底，退市新规甫一出台，在监管部门的强力约束下，包括博元投资在内的38家上市公司发出了退市警告公告，其中仅1/3是因为业绩连续两年亏损发布退市风险公告，26家公司发布警告是因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这种退市风险批量预警机制，在之前是罕见的。

值得注意的是，上周发布相关消息时，证监会依然不忘警示投资者，要回避违法违规、可能存在市场操纵等个股，以免“踩

雷”。然而现实是，大量股民缺乏与市场机制改革匹配的风险意识，正成为阻挠资本市场破除刚性兑付的一大障碍。

一个明显的例子，博元投资去年12月9日公告广东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复牌，当日股价应声跌停。12月10号，股价继续跌停，但是在收市前的最后十分钟被巨量资金拉起，博元投资最后被退市的重大风险尚未被充分认识。

即便是博元投资被启动强制退市的当下，仍有不少中小股民认同“壳”资源的稀缺性可让其起死回生，并铤而走险。证监会此前提出，针对博元投资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可以自己受到的虚假陈述侵害为由，对博元投资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不少中小股民甚至认为，监管层让股民自己提起诉讼，是抛卸了对散户的责任。

这一幕在A股市场早就不是陌生，甚至和“打新股”等一道，构成了中国资本市场的一种独特景象。这一幕的背后自然是中国金融领域根深蒂固的“刚性兑付”机制，未来

退市机制顺畅、注册制改革成功，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中国打破“刚性兑付”的进度。

如果在退市问题上存在“刚性兑付”，会导致中小投资者产生隐性担保依赖，认为投资“壳”资源稳赚不赔，只考虑收益而不考虑风险，“风险自担”成为合同的软约束。其实，只有投资者风险意识增强，金融市场才能有效率，才能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退市机制需要政策层面加强完善信托投资者保护机制，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信用风险分担缓释机制，而在参与者层面，则需要投资者树立市场化的风险观念，全社会形成“买者自负、卖者尽责”的文化，并对应买者自负与卖者尽责并重的监管环境。

显然，改变人的固有观念要受到很多习惯性思维的阻碍，投资者脑中的“刚性兑付”意识短期内较难根本扭转，更理性看待这一现象——这是我国金融市场特定发展阶段的产物，但是不是必然伴随着金融改革的进程逐步消亡呢？